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1號

上訴人 右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右昀

被上訴人 深圳達沃斯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卡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美金43,004.25元，依起訴時即111年1月4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7.89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9,38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3,004.25元 $\times$ 27.89=1,199,38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